

项目编号：SXYD25-ZFCG-0513

2025 年富平县刘集镇大张村产业路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富平县刘集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远大发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前附表及磋商须知	7
第三部分	评审方法	22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及主要条款	32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5
第六部分	工程量清单	99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富平县刘集镇大张村产业路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富平县东华街道办事处焦村村富昌路北段西侧温泉居南邻陕西远大发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6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YD25-ZFCG-0513

项目名称：2025 年富平县刘集镇大张村产业路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7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2025 年富平县刘集镇大张村产业路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7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57942.2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建筑工程	2025 年富平县刘集镇大张村产业路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700000.00	657942.2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具体服务起止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二、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5 年富平县刘集镇大张村产业路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4)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6) 《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7)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1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1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5年富平县刘集镇大张村产业路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经年检合格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3、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 4、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5、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专业贰级及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可提供证书复印件或可识别的二维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且无在建工程（须提供无在建工程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 6、须提供 2023 年至今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
- 7、须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份的缴费凭据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
- 8、须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养老保险）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份的缴费凭据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
- 9、投标截止日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网站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 10、提供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1、提供磋商保证金银行转账凭证及基本账户信息证明资料复印件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复印件，复印件均须加盖公章；
-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 13、提供具备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5月29日至2025年06月05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地点：富平县东华街道办事处焦村村富昌路北段西侧温泉居南邻陕西远大发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6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富平县东华街道办事处焦村村富昌路北段西侧温泉居南邻陕西远大发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6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富平县东华街道办事处焦村村富昌路北段西侧温泉居南邻陕西远大发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需携带的资料：携带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鲜章的复印件到获取地点获取，获取时间为工作日。

2. 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富平县刘集镇人民政府（本级）

地址：富平县刘集镇街道

电话：0913-892000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远大发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西部云谷 B1 楼二层 201 室

联系方式：1539913067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工

电话：15399130672

陕西远大发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5 月 28 日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前附表及磋商须知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富平县刘集镇人民政府 地址：富平县刘集镇街道 联系人：刘璠 联系电话：0913-8920001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远大发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西部云谷 B1 楼二层 201 室 联系人：杨工 电 话：15399130672
3	项目名称	2025 年富平县刘集镇大张村产业路项目
4	项目编号	SXYD25-ZFCG-0513
5	项目性质	工程类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采购范围	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
8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9	工 期	__60__ 日历天（计划开、竣工日期以施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0	付款方式	施工合同签订后预付 30%，初验合格后付至 70%，审计完成后，付至审计价款的 97%，剩余 3%质保期满后付清。
11	质量标准	合格
12	联合体磋商	不允许联合体磋商
13	供应商提出询问和质疑的时间	已经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询问和质疑的，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日期三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14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5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16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电汇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磋商保证金提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汇入单位名称：陕西远大发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富平县分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平县东街支行 账 号：26556001040002277 汇款用途：<u>2025 年富平县刘集镇大张村产业路项目磋商保证金</u>（可简写），开标时供应商必须出示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或保函原件，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有效期为投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 请转款时务必在摘要处注明项目名称。
17	采购代理费、编制标底费的收费依据及支付依据	招标代理费按（发改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计算收取、编制标底费按（陕价行发〔2014〕88 号文件）计算收取；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执行；招标代理费、编制标底费不计入工程造价，向成交供应商收取。若本次招标失败（非代理机构原因），招标代理费、编制标底费由采购人支付。具体金额详见采购结果公告，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
18	预算价及最高限价	预算价：700000.00 元 任何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采购人不予接受。 最高限价：657942.20 元
19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份 数：正本一本、副本两本及电子 U 盘 2 个 时 间：2025 年 06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 地 点：富平县东华街道办事处焦村村富昌路北段西侧温泉居南邻陕西远大发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0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06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富平县东华街道办事处焦村村富昌路北段西侧温泉居南邻陕西远大发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21	磋商响应文件装订、密封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须分开装订成册并分别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电子版响应文件（U 盘）封装在正本文件中，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非胶装的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电子版”内容要求：须为纸质版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格式为本 word 版和 PDF 版（注：由正版广联达软件编制的投标内容除外），密封要求：密封于正本标袋内，载体：U 盘。 注：1、封袋须密封，正面应标明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以及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且须在磋商响应文件袋及封线处加盖公章，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权被拒绝。 2、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造成磋商响应文件误投或过早启封，自行承担其磋商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的风险。
22	现场携带资料	现场提交以供采购人审查：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提供）或其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参加时提供）； 2、营业执照（应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明文件（此项可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3、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此项可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4、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此项可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5、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专业二级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此项可提供复印件，须有可识别的二维码并加盖公章）及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 6、磋商保证金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复印件，复印件均须加盖公章。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3	所属行业	建筑业
24	磋商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	本次磋商采用二次报价。 磋商程序为： 1、磋商小组对所有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供应商按照要求提交二次报价； 4、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二、磋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所述的项目招标。

2. 有关定义

2.1 “监督管理机构”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采购单位的纪检部门。

2.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供应商”是参与本项目磋商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3.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编制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4. 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4.1 采购代理机构

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为陕西远大发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远大发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在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备案的合格采购代理机构。

4.2 合格的供应商

4.2.1 具备下列条件，方为合格的供应商

1) 磋商公告“二、供应商资格要求”中包含的所有内容。

2)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4.2.2 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单位（包括陕西远大发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人及用户）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

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2.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磋商报价。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 知识产权

5.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6. 纪律与保密

6.1 供应商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6.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评委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6.3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委会成员。

6.4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委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7.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8. 投标专用章的效力

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公章的，供应商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在有授权文件（原件）表明投标专用章法律效力等同于供应商公章的情况下，可以加盖投标专用章，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9. 合同标的转让

合同未约定或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10. 提供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11.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报价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报价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磋商文件

12. 磋商文件构成

12.1 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12.1.1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12.1.2 第二部分：磋商须知前附表及磋商须知；

12.1.3 第三部分：评审方法；

12.1.4 第四部分：合同文本及主要条款；

12.1.5 第五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2.1.6 第六部分：工程量清单

12.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3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磋商文件3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4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公司及采购人。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质疑答复

13.1 采购单位如果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磋商文

件要求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后的要求参与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没有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3.2 已经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3.3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质疑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磋商报价截止时间。

13.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4.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与格式

14.1 磋商响应文件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及承诺文件。

14.2 除专用术语外，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3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磋商响应文件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4.4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磋商响应文件应使用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14.5 磋商响应文件需打印，按 A4 规格制作，统一胶装、标码（页码应有连续性，由广联达软件编制的内容可除外），并标明目录（含目录页码，磋商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未提供目录，请供应商自行编制）。

14.6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4.7 采购人一律不予退还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

15. 报价

15.1 供应商的报价应含所投项目服务内容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投标报价

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5.2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均按无效处理。

15.3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

15.4 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6.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6.1.1 按照磋商须知的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磋商报价书，磋商报价表，按要求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6.1.2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应包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磋商响应文件内的所有内容。

16.1.3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的资质证明文件和其他证明文件。

17. 投标内容填写及说明

17.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中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须编制目录页码，便于评标委员会评标。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7.3 供应商自行承担未按照采购要求提供相关内容被视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8. 磋商保证金

18.1 磋商前，供应商应向陕西远大发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的磋商保证金，作为投标的一部分。磋商保证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达指定账户。

18.2 磋商保证金：必须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账

18.3 磋商保证金数额（人民币）为：壹万元整（10000.00 元）。

18.4 磋商保证金银行汇单上应注明项目名称。

18.5 开标时供应商必须出示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自动放弃磋商资格。

18.6 磋商保证金转入时限：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18.7 汇入账号和账户

汇入单位名称：陕西远大发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富平县分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平县东街支行

账 号：26556001040002277

18.8 为了确保磋商保证金能在投标规定时间内到达指定账户，供应商应当提前办理磋商保证金缴纳手续。

18.9 在开标时，对于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导致投标无效。

18.10 陕西远大发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中标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只退还至供应商账户。

18.11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8.11.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无正当理由撤回其投标；

18.11.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①根据规定签订合同；

②根据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

18.11.3 经政府监督管理机构依法认定的其他违反招投标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19. 磋商有效期

19.1 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完成评标和与中标人签订合同，规定磋商有效期。磋商有效期期限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9.2 在磋商投标文件递交后，供应商的投标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19.3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日起计算。

20.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20.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磋商响应文件，并在封面上注

明“正本”和“副本”字样。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20.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 磋商响应文件应胶装成册并封装（非胶装的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并在密封袋上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

21.2 供应商应将正本单独封装，全部副本一起封装，电子文件封装在正本文件中。U 盘中必须包含正本 word 版和 PDF 版、广联达电子标。

21.3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磋商响应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并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2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2.1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磋商地点。

22.2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3.2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报价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23.3 在磋商结束之后，对于供应商正常经营活动必需的资质和证明文件原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经审查后予以退还。其他磋商响应文件和资料一律不予退还。

五、磋商与评审

24. 磋商小组和磋商评审原则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3 年第 74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有关规定，采购机构将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法进行磋商和评审工作。磋商小组由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24.2 磋商文件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

25. 磋商及评审程序

25.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5.2 本次磋商的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5.3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人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报价人。

25.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报价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报价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25.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所有变动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报价人。

25.6 参加磋商的报价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报价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7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报价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报价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报价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

磋商。采购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报价人的保证金。

26. 评审过程的保密

26.1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6.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27.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3 年第 74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 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有关规定，竞争性磋商小组将从方案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不高于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考评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

六、确定成交人、中标通知与签约

28. 确定成交人

28.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形成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8.2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方案质量、团队专业度及最后报价综合权衡，确定成交供应商。

28.3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8.4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公告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示。

28.5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有关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6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

成交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9. 中标通知

29.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陕西远大发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陕西远大发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并退还其磋商保证金；中标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

30. 成交合同的签订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磋商评审中形成的最后报价等补充文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拖延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供应商资格、不退还磋商保证金，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赔偿其全部损失）

31. 采购代理服务费

31.1 中标单位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向陕西远大发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31.2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金额参考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的规定标准计算。

32. 其他

32.1 磋商开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 （四）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32.2 依据财政部文件财库【2015】12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32.3 磋商报价产品符合财库〔2019〕19 号文件精神，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有效期内）的；符合财库〔2019〕18 号文件精神，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有效期内）的，提供证明文件，在评审中享受评标价格优惠折扣（详见评审方法）。磋商响应单位属于（财库〔2011〕181 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见磋商文件格式附件）和相关证明文件，在评审中享受评审价格优惠折扣（详见评审方法）。磋商响应单位属于（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微企业，在评审中享受评审价格优惠折扣（详见评审方法）。

第三部分 评审方法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 2025 年富平县刘集镇大张村产业路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SXYD25-ZFCG-0513）的招标评标工作，保证项目评审工作的正常有序进行，维护采购人、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评标办法。

第二条 本次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标法作为对供应商标书的比较方法。

第三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依法组建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库抽取 2 名专家，及采购人授权的 1 名采购人代表，共 3 人组成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评标工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过程中的记录、联络及评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四条 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评审参加本次招标的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对磋商文件的符合性及响应性。

二、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库〔2014〕214 号文件《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规定，竞争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三、评审程序

审查分为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初步评审：

1.1 资格评审：具体详见后附表。

1.2 形式评审：具体详见后附表。

1.3 响应性评审：具体详见后附表。

2、响应文件审查

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3、详细评审

按《评审因素及量化指标分解表》对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4、澄清有关问题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磋商报价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报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磋商报价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磋商报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磋商小组逐一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6、政策价格优惠折扣规定

经初审并磋商之后，对于所有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并按照规定提交了最终报价的响应文件，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格的确定。

6.1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6.2 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2023）中品目的，由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检测机构目录颁发的《中国环境产品标志认证证书》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6.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6.4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6.5 国家确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6.6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6.7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6.8 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自 2021 年起，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 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6.9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规定“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6.10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6.11 磋商报价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的评审价计算规则：

6.11.1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6.11.1.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6.11.1.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6.11.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6.11.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6.11.4 本办法所称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6.1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11.6 政策性扣减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享受价格扣除。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须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按无效响应处理。

7、比较、评价：

对所有实质性响应文件进行了评审价确认之后，由竞争性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下列《评审因素及量化指标分解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汇总磋商小组成员对每个磋商报价人的综合得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否决投标条件

A0.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1. 否决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否决其投标：

A1.1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A1.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A1.3 在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中，不符合评标方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A1.4 投标文件完整性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

A1.5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关键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投标

A1.6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A1.7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A1.8 响应文件电子版与文字版报价数据不一致的投标。

A1.9 投标人私自改动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数量的投标。

A1.10 其他经评委会确认的未能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

A1.11 法律、法规及行业有规定的其他情形。

A2. 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④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⑥不同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A3. 弄虚作假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3.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A3.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A3.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A3.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A3.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初步评审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初步 评审	资 格 评 审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经年检合格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符合性评审 (复印件加盖公章)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会只须提供其身份证原件）；	符合性评审 (以原件为准)
		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符合性评审 (复印件加盖公章)
		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性评审 (复印件加盖公章)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专业贰级及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可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有可识别的二维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且无在建工程（须提供无在建工程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符合性评审 (复印件加盖公章)
		须提供 2023 年至今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	符合性评审 (复印件加盖公章)
		须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份的缴费凭据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	符合性评审 (复印件加盖公章)
		须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养老保险）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份的缴费凭据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	符合性评审 (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截止日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网站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符合性评审（网站的截图加盖公章）

		提供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符合性评审 (以原件为准)
		提供磋商保证金银行转账凭证及基本账户信息证明资料复印件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复印件，复印件均须加盖公章；	符合性评审 (复印件加盖公章)
		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符合性评审 (以原件为准)
		提供具备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符合性评审 (以原件为准)
	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以上证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原色章。		
	形式 性评 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磋商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 性评 审	响应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工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工程质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保证金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评审因素及量化指标分解表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评审项及最高得分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要素	备注
技术部分 45 分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6 分	①编制详细、较完整、切实可行的得 6 分； ②编制比较详细、基本可行的得 4 分； ③编制粗略、可行性欠缺的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6 分	①编制详细、较完整、切实可行的得 6 分； ②编制比较详细、基本可行的得 4 分； ③编制粗略、可行性欠缺的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确保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的技术组织措施	6 分	①编制详细、较完整、切实可行的得 6 分； ②编制比较详细、基本可行的得 4 分； ③编制粗略、可行性欠缺的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附(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计划表或横道图)	6 分	①编制详细、较完整、切实可行的得 6 分； ②编制比较详细、基本可行的得 4 分； ③编制粗略、可行性欠缺的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施工方案	15 分	①编制详细、较完整、切实可行的得 15 分； ②编制比较详细、基本可行的得 10 分； ③编制粗略、可行性欠缺的得 5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计划及劳动力配备计划	6 分	①编制详细、较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6 分； ②编制比较详细、基本可行的得 4 分； ③编制粗略、可行性欠缺的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商务部分 55 分	业绩	企业类似业绩	6 分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业绩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6 分（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工程；投标文件中须附类似工程业绩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承诺（对农民工工资、不转包、不分包等的承诺）		3 分	根据供应商做出的承诺内容进行赋分： ①编制内容详细、完整的得 3 分； ②编制内容基本完整的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经理		4 分	A. 近三年完成的业绩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2 分（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工程；须附工程业绩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专用条款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B. 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 2 分，具有工程师职称得 1 分；否则不得分（以职称证为准）。	
	技术负责人		2 分	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 2 分，具有工程师职称得 1 分；否则不得分（以职称证为准）	
	项目机构组成		10 分	具有五大员（质量员、安全员、施工员、材料员、资料员）上岗证书（安全员须含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的每证得 1 分；有相应职称证（初级及以上均可）的每证加 1 分，共计 10 分。	
	磋商报价		30 分	①评标基准价的确定：经对各供应商资格审查合格后，将有效投标价格最低的作为评标基准价，此项得满分；投标报价大于预算价的，为无效报价，应作为无效标处理；最低得分为零分。 ②根据下列公式计算出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的差异率。 其他供应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100	政策性价格优惠折扣规定详见评标办法第三条第 6 点。
	评审小组根据投标人响应文件横向对比，自主赋分，有重大错误、缺项或漏项时该子项不得分。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及主要条款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本工程施工图纸内（以招标工程量清单为准）全部内容。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设计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日历天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等级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总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

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1. 通用合同条款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此处略。
2. 通用合同条款中若与专用合同条款冲突时，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除合同协议书第六条规定的合同文件外，还包括招标文件，形成决议的会议纪要、补充协议、有关本工程洽商变更等书面文件，承包人的其他保证及承诺、施工组织设计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承包人因工程需要，需合理占用的其他全部工程场所。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包括规划红线范围内全部土地以及其他必要用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中，根据工程需要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除通用条款第1.3款规定的法律外，还包括陕西省以及渭南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有关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本合同适用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现行的标准和规范（执行设计和法规明确的标准、规范，未明确的由工程师明确或由承包人提出经工程师书面同意后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详见设计图纸。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补充协议（如有）
- (2)、本合同协议书
- (3)、形成决议的会议纪要（如有）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
- (6)、招标文件
- (7)、本合同通用条款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 (9)、图纸
- (10)、工程报价单或工程预算书。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5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肆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专项方案、工程周报、当月完成工程量报表、月进度报表等办理工程手续的相关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3 日前提供完善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专项方案贰份，每周五提交本周工程周报贰份，每月 26 日提交当月完成工程量报表贰份和月进度报表贰份，其他文件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自发包人收到文件之日起 10 天内。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使用。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28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承担。

1.9 知识产权

1.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照通用条款第 1.11.1 项执行。

1.9.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照通用条款第 1.11.2 项执行。

1.9.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得因此向发包人另行收取使用费。

1.10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监督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合同签订时施工场地已经具备施工条件。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完整的工程施工图，图纸会审设计方的答复及设计变更；“三通一平”及临时设施用地，施工许可证等施工必要条件，负责协调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内容执行，必须满足工程备案要求，承包人须提供竣工图及竣工资料肆套。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一式肆份及电子版文档（WORD、AUTOCAD、PDF 或者发包人要求的其他格式）壹份。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 本工程项目经理应常驻工地；

b) 指定专人协调上述施工单位文明施工建设方面的问题；

c) 承包人的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及设备配置必须和投标书施工组织设计所列人员及设备配置相符，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发包人在招标时认定的本工程项目经理及施工队伍。

d)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资料和工程进度必须同步；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要按规定将竣工资料提交监理验收，由监理出据相应证明后，发包人方组织

验收。

e) 承包人应负责协调处理好周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与市容、环保、交通、公安、街道等）确保工程顺利实施。

f)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管理过程中应当推行标准化管理，开工前应当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和有关程序文件等。承包人在进入施工现场直至工程竣工验收移交期间，应当遵守发包人的有关管理制度及施工制度，接受发包人有关部门的相应管理。由于承包人过错或不服从发包人有关人员的管理出现承包人违纪、违章，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均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予以赔偿。

g) 承包人必须按照监理和发包人审核同意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进行施工，不得任意修改和变更其内容、方法等。确需修改时，应当会同监理、发包人商议，取得监理和发包人同意。但不能因施工组织设计的变化而调整中标价。承包人使用新材料新工艺应征得发包人及监理认可，且不得增加费用。

h) 承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的综合验收（包括消防、安防等专业、专项工程验收、交接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维护交接、城建档案归档和竣工验收备案工作，否则按本工程未完成对待。

i)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以任何方式进行分包、转包。

j) 承包人对受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员，在所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对工程实施的监理必须服从、接受并配合监理人员的工作。

k) 承包人应当在财务管理中单独核算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确保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且必须有详细的费用支付计划表。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处理因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一切事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负责施工全过程内、外部关系协调、处理往来文件，对工程进度、质量、造价、安全、扬尘治理、奖惩等与工程施工有关的事项进行管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必须坚守工地，每周在现场的工作日一般不得少于 6 天，工期内每月累计在岗不得少于 24 天，每少一天应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外出连续等于或超过七天以上时，必须事先取得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许可；项目经理不在工地现场期间，必须指定适合的项目经理代表履行其全部职责，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派驻工程师。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否则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返回施工现场。逾期不返回的，承包人应自项目经理擅自离开之日起每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逾期达 10 日，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中标项目经理即为施工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应常驻工地，不得随意更换，如有特殊原因必须更换，需报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批准，经发包人派驻人员同意；发包人同意更换的，将被更换的项目经理也应当与其后任者在现场共同工作一段时间，认真、详细交接工作，发包人认为后任项目经理能够胜任项目经理岗位工作后，才能进行正式更换；发包人认为承包人选派的后任者不能胜任的，承包人应当另行选派，直至发包人同意后才能进行项目经理的更换。后任者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行使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整改，逾期整改的，每逾期一日，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逾期达 15 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如项目经理不能胜任其岗位工作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另派能胜任此岗位工作的合格项目经理，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在期限内整改，逾期整改的，每逾期一日，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逾期达 15 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如更换后的项目经理仍旧不能胜任本职工作，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前。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责令限期撤换，承包人逾期未撤换的，每逾期一日，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批准，且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否则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整改，逾期未整改的，每逾期一日，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逾期达 15 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返回施工现场。逾期不返回的，承包人应自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之日起按照每人每日 3000 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达 15 日，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得违法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第 3.6 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无。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无。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照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委托监理合同，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负责和主持整个项目的监理工作，在合同规定范围内，对工程项目施工进行全过程监理（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质量、工期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程量与工程款支付申请的审核等）。详见委托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服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办公场所和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并承担费用；办公设施、办公用品、餐费、通讯、交通工具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设计图纸、技术文件和国家要求的验收标准

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市级文明工地。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第 5.3.2 项，若承包人未按约定通知监理人进行隐蔽工程检查的，对相应工程量不予认定。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执行国家、陕西省、渭南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安全操作规程等，建立健全施工现场安全文明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项具体措施，切实履行安全文明生产责任和义务，保护职工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以及社会公众安全，保护环境卫生，保持施工现场整齐有序，做到文明施工，达到创卫标准。具体文明和安全生产要求如下：

(1) 建立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以项目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施工现场安全文明生产管理机构，配备相应监管人员，赋予监管权力，确保对施工现场安全文明生产实施有效管理。承包人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严格按照“三标（质量、安全、环境）”管理体系运行管理，负责检查现场和施工人员安全情况。

(2) 施工现场实行封闭式管理，保证安全文明生产经费的投入。安全文明生产设施、设备按标准设置，配套齐备，牢固可靠。

(3) 强化安全文明生产教育培训，严格实行三级（班组、项目部、公司）安全教育制度，做到全员持证上岗。在日常监管和各级检查的基础上，严格执行“自检、互检、专职检”制度，发现隐患立即进行整改，不留死角。

(4) 施工现场使用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安全防护用品、安全设施、机具、机械设备和电气装置等，必须符合建筑施工安全和其他有关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并按规定进行检测检验。否则，一律不准投入使用。脚手架搭设、承重支架的制作、深基坑的开挖等特殊施工工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标准和要求严格遵照执行。现场设置消防通道、配置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等，保证施工现场安全。

(5)保证施工现场及周围人居环境良好，施工区、办公区、生活区原则上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分开或进行隔断。按规定设置食堂、饮水处、厕所、浴室并符合有关行业的卫生要求。

(6) 施工现场应按照规定设置安全警示、警告标志（牌）；施工现场和生活区应当悬挂消防安全标志（牌），按规定配备符合要求的消防器材，落实专人管理；易燃易爆区应当设有禁火标志，并落实防火、防爆措施；在施工出入口处、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和涉及社会公众安全的，要在显著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并采取相应保护措施；做到“有台必有栏、有轴必有套、有轮必有罩、有洞必有盖”。

(7)承包人现场用电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各类电器（气）设备、机械机具应符合安全使用规程要求，三级安全用电保护，一机一闸必须有漏电保护和二次接地；不许用电炉子。

(8)重大安全事故按有关规定及时准确上报，并进行调查处理。

(9)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建设、监理单位的督促检查；建筑安全监督部门的监督管理，依法接受国家监察。

(10)工地现场所有人员的生命及财产安全由承包人负责。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施工现场的治安保卫工作（包括此项工作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由承包人负责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全面负责本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a) 现场应设立门卫，采取有效防盗措施。主要管理人员进场应佩戴证明其身份的证卡，其它现场施工人员应有出入场的明显标识；

b) 建立和执行防火管理制度。在火灾易发地区（如木工房等）施工或存储使用易燃器材时，应采取特殊消防安全措施，现场严禁吸烟；

c) 施工现场的通道、消防出入口、紧急疏散处等均应有明显标志或指示牌。
有高度限制的地点应有限高标志;

d) 施工现场的食堂卫生安全、饮水设施安全可靠;

e)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参照 JGJ46-2005 执行。

f) 发包人要求创建“市级文明工地”，每个月按照渭南市建筑工程市级文明工地现场考核办法对承包人进行考核，进行打分，如不符合要求，按照渭南市建筑工程市级文明工地现场考核细则进行。

g) 承包人应当加强对施工现场分离设施的管理，并做到统一连续、稳固、整洁、美观、有效。未经许可不得随意拆除、移动，对临时性拆除和移动要及时或限时恢复。

h) 保持施工现场整洁有序，各种材料分类存放、堆码整齐，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细颗粒的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气体应分类存放；现场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并及时从现场清运至发包人指定垃圾倾倒地点；妥善存放和处理材料设备和施工机械，不从高处向下抛投建筑材料、施工用具及建筑垃圾。工地设保洁工或卫生值班人员，加强路面保洁，现场场地进行“硬化”处理，做到场内道路平整、通畅，排水及排水设施通畅、不积水，泥浆、废水不外流，不尘土飞扬，不排泄有毒有害气体。

i) 规范砂石料堆场，不定时洒水控制扬尘。现场运入运出各类建筑材料必须使用密封车辆运输，并向相关部门办理运输相关手续，工地出入口必须设置冲洗设施，进出施工现场的运输车辆必须采取冲洗等措施确保车身、轮胎不带泥土，防止污染道路、环境，并派专人进行清扫，如出现如上情况，应按照 2 万元/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j) 土方应当随挖随运，一时难以外运的土方，应当按规定地点集中堆放，设置围挡，再采取洒水、覆盖等措施，防止泥浆流淌和尘土飞扬。

k) 工地应严格落实中央、省、市及管委会相关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文件，工地配备不得少于 2 名专职扬尘监督员，建立台账，工地在施工前需做到冲洗设备、主要便道的硬化，扬尘监控设施等。

l) 施工中必须严格控制噪声，夜间施工必须经有关部门批准，并向社会进行告示；

l) 在规定的作业时间范围内，合理安排作业内容、采用使用低噪声、环保型

的施工机械设备，把施工产生的噪声降到最小限度。

m) 施工现场不得焚烧废弃物，并禁止将有毒有害废弃物作为土方回填或排入河道、下水道。

n) 承包人在各工种完工及工程结束后，应当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将多余的建筑材料、预制构件等及时清运，拆除工地围护和其它临时设施，清理施工现场的周边环境。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投标文件约定，招投标文件无约定，按通用条款第7.1.1项及双方约定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3日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10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在收到上述文件后十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最迟不得晚于通用条款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6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

资料的期限：开工通知发出后 7 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每延误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逾期超过 30 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按签约合同价的 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但因治污减霾政府要求禁止施工连续超过 3 天（不含本数）的，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无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风力 8 级及以上；
- (2) 冰雹；
- (3) 连续降雪超过 30CM 厚且温度零下 10 摄氏度以下。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照有关规定、管理部门的要求、发包人需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照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指示及有关规定配置，确保满足施工需要，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照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指示及有关规定配置，确保满足施工需要，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照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指示及有关规定配置，确保满足施工需要，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照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因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洽商文件等。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不调整。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之日起 7 天内审查完毕。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经监理人审查后的合理化建议之日起 14 天内审查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奖励。

10.4 暂估价

无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承包人投标时已充分考虑风险并将风险费用计入投标报价，在投标总价中未列明风险金的视为总价已包含了风险费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除国家税收规定调整外，其他概不调整。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 15 日之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按《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第 12.3.2 项。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承包人完成专用条款 12.4.1 项支付节点要求的工作后，应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向监理人报送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最终按照合同总价进行结算。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每月 26 日报送当月进度款申请，按照发包人要求的格式编制，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 7 天内。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后 3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收到监理人确认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后 7 天内。

(3)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收到进度款支付证书后 14 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不承担违约责任。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照通用条款第 13.2.2 项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按照通用条款第 13.2.2 项执行。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签认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移交给发包人
人或发包人指定的单位。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照通用条款 13.2.5 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照通用条款 13.2.5 执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将竣工结算报监理人进行初审，监理人 15 日内完成初审后将初审报告 3 日内交发包人进行审查。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第 14.1 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竣工结算报告、监理人竣工结算初审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 60 天内完成初步审查，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竣工结算报告和竣工结算资料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补充后的竣工结算申请文件资料。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再次提交的修正补充的竣工结算文件后的 90 天内委托第三方进行审计，在审计过程中发包人接受承包人提交的补充资料（这些补充资料的内容被证实是发生在工程过程中的），发包人自收到第三方审计报告后 30 日内对施工的竣工结算予以最终审批。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按照专用条款第 12.4.1 项（付款周期）约定的支付条件。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执行通用条款第 14.4.2 项。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缺陷期满且无质量保修缺陷后 7 日内。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收到最终结

算申请单后 28 日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12.4.1 项规定的支付条件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或者（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通知后 72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因工程具有不确定性，双方约定，如出现未能如期下达开工通知的情形，发包人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一年贷款利率为标准，计算逾期付款违约金。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赔偿承包人因此所遭受的直接损失。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直接损失和（或）延误的工期，承包人应采取适当措施避免损失扩大，否则发包人对扩大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因工程具有不确定性，双方约定，如发包人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发包人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如施工过程中，经检查承包人未达到创建当地文明施工工地创卫实施标准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2) 如承包人未按照本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及事项办理完相关手续，则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3) 承包人如不能按照本专用条款约定及时完成发包人及工程师下达的工程

变更指令，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4）承包单位的项目经理部到位人员、投入劳动力、投入机械设备、投入周转材料等必须与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所列相符，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

（5）如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经发包人及工程师证实因承包人的资金问题，使工程不能如期且保质保量完成，应视为承包人违约；

（6）履约期间，若出现农民工停工讨薪事件的，承包人应视为违约；

（7）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进行转包，也不得擅自将本工程进行分包，除非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否则承包人视为违约；

（8）如监理和发包人管理人员发现有不安全因素存在且未采取预防保护的，承包人应视为违约；

（9）承包人其他与本合同及组成合同的文件约定不相符的行为。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如施工过程中，经检查承包人未达到创建当地文明施工工地创卫实施标准要求，承包人除整改后必须达标外，每检查不合格一次，应支付 5000 元违约金。

（2）如承包人未按照本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及事项办理完相关手续，因此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每次应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违约金；

（3）承包人如不能按照本专用条款约定及时完成发包人及工程师下达的工程变更指令，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自工程变更下达之日起承包人每拖延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的违约金。

（4）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到位人员、投入劳动力、投入机械设备、投入周转材料等必须与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所列相符，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每项 10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据此解除合同而不违约；并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施工的情况更换项目经理和项目的负责人，如不更换，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而不违约。

（5）如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经发包人及工程师证实因承包人的资金问题，使工程不能如期且保质保量完成，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将工程发包给有相应资质及能力的第三方完成。

（6）履约期间，若出现农民工停工讨薪事件，或发生媒体、网络发布的因施工引起的不良影响事件的，每发生一次或者一天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7）承包人擅自将本工程进行转包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应于接到终止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撤场，经双方结算后，发包人支付承包人的已完成工程量结算价款的 70%，剩余工程款作为违约金不再支付。承包人擅自将本工程进行分包的，承包人除应立即纠正外，还应按分包工程造价的 2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按违约进行严厉处罚或解除合同，承包人应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8）如监理和发包人管理人员发现有不安全因素存在且未采取预防保护的，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 5000 元/项；经指出未及时纠正，再次检查又发现问题的，则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项，同时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停工整改；出现安全事故的，承包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后果。

（9）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承包人应按签约合同价的 10% 向发包人支付质量违约金。中间验收时如果出现局部或分部或分项质量不合格，承包人除应立即免费纠正、修复外，还要按该局部或分部或分项工程合同价格的 5% 向发包人支付质量违约金。承包人如迟延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0）发包人对施工进度和资料进行检查时出现的问题有权要求限期整改的，限期未能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承包人每次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11）如施工现场出现用电漏电或短路跳闸，造成停电、影响到发包人用电的，每次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1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劳务费、材料、设备供应商的合同款。因此导致对方在施工现场闹事、影响施工的或者产生将发包人列为被告诉讼案件的，每发生一起，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20000 元违约金，并赔偿诉讼案件给发包人造成的律师费、差旅费等一切合理费用。

（13）对于出现的质量缺陷，应采取相应整改措施防止再次出现，若再出现相同质量缺陷，每次应按 5000~20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不按时在发包人、监理人规定的期限内整改完成，每逾期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

(14) 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负责检查现场和施工人员安全情况，如监理和发包人管理人员发现专职安全员不在岗或施工现场有不安全因素存在，经指出后承包人仍不改正的，每次按 2000 元进行违约处罚；出现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每次应按 20000～80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消除对发包人的影响。

(15) 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的实际损失的，以实际损失为准进行赔偿。实际损失的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的所有直接损失和为减少损失及解决纠纷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咨询费、文件制作费、差旅费等。承包人各项违约所发生的违约金或者赔偿款，在施工过程中可直接从承包人当期应付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除专用条款第 16.2.2 项另有约定外，出现通用条款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或纠正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材料、设备按照合理成本价支付费用。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发包人可继续使用，无须支付或承担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高考、中考、运动会以及政府部门发出的有碍于施工的临时性指令均做为不可抗力事件对待。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建设主管部门要求强制保险的由承包人办理保险

事宜，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第 18.3 款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应办理。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第 18.7 款执行。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_____所有施工内容_____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12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质量保修金

1. 本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结算价款的3%。

2.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
(大写)。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

七、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编号：SXYD25-ZFCG-0513

2025 年富平县刘集镇大张村产业路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自行编制）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

供应商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_____）。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单位：_____（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_____项目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磋商有关的事务。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_____（签字）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供应商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三、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正式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响应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电子 U 盘份。

- （1）磋商响应函；
- （2）磋商报价表；
- （3）按磋商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和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
- （4）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5）我公司已缴纳磋商保证金，金额为_____。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3、磋商报价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_____个日历天；
- 4、如果在规定的宣读磋商报价时间后，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报价；或成交后未按磋商文件中磋商须知规定的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足额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其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5、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报价或收到的任何磋商报价。

- 6、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磋商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	
项目经理	
质量标准	
磋商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工 期：	

注：1、报价均应包含供应商需缴纳的税费。

2、投标报价包含本次的所有费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磋商方案及施工组织设计

- 1、依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磋商办法”编制磋商方案
- 2、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注意：磋商方案是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分的重要依据，请结合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关于采购项目要求及磋商办法进行认真编制。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三：施工进度计划表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四：项目机构组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证书编号	拟在本项目中 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注：后附项目部组成人员的相关证件。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附表一：汇总表

企业类似业绩					
序号	开、竣工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中标金额	备注

附表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工程，并标明表序；

2. 类似项目业绩须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3. 如近年来，投标申请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六、承诺书

（格式自拟）

- 1、对农民工工资支付方面的承诺；
- 2、不转包、不分包的承诺；
- 3、对付款方式、工期、磋商有效期的承诺。

供应商全称：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七、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磋商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陪”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资格审查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经年检合格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4、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专业贰级及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可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有可识别的二维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且无在建工程（须提供无在建工程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6、须提供 2023 年至今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

7、须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份的缴费凭据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

8、须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养老保险）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份的缴费凭据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

9、投标截止日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网站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10、提供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1、提供磋商保证金银行转账凭证及基本账户信息证明资料复印件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复印件，复印件均须加盖公章；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13、提供具备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以上证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参考格式 1:

近三年无严重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投标的申请，现我方向你方
郑重承诺：

近三年公司企业财务和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无不良经营行为，
无严重违法记录，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
破产状态，无因投标申请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争议纠纷及仲裁和诉讼
记录。如果我方经本工程评标委员会评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在公示期间被他人
举报并经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核实，确认存在上述不良记录，你方即可取消我方第
一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同意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参考格式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郑重承诺：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参考格式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如我方获得中标资格，我方保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承诺如下：

_____（投标人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_（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数量有_____；与履行本合同所需的设备数量有_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二、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若有）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表格格式以软件生成为准）

- （1）投标报价说明；
 - （2）投标主要指标汇总表；
 - （3）工程项目总造价表；
 - （4）单位工程造价汇总表；
 - （5）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 （6）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 （7）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 （8）规费、税金项目清单计价表；
 - （9）主要材料价格表。
-

投标报价说明

1. 本报价依据本工程投标须知和合同文件的有关条款进行编制。
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所填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均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以及采用固定价格的工程所测算的风险金等全部费用。
3. 措施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措施项目报价，包括为完成本工程项目必须采取的措施所发生的费用。
4. 其他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其他项目报价，包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和措施项目报价表以外，为完成本工程项目施工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
5. 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每一单项均应填写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之中。
6. 本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
7. 供应商应将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事项，用文字书写与投标报价表一并报送。

投标主要指标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单位	投标指标
磋商报价	元	
措施项目费	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	元	
工期	日历天	
工程质量	标准	
项目经理	姓名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编：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总 价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造价人员签字并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工程项目总造价表

项目名称：第 页 共 页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造价（元）

工程项目总造价表

项目名称:

第 页 共 页

[illegible]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专业: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本页合计						
合计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专业:

第 页 共 页

[illegible]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专业：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 单位	工程 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规费合计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合计					

主要材料价格表

工程名称:

专业:

第 页 共 页

[illegible]

第六部分 工程量清单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措施项目清单

工程名称：2025年富平县刘集镇大张村产业路项目专业：市政土建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一	通用项目		
1	安全文明施工(含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扬尘污染治理)	项	1
1.1	安全文明施工费	项	1
1.2	环境保护(含工程排污费)	项	1
1.3	临时设施	项	1
1.4	扬尘污染治理费	项	1
2	冬雨季、夜间施工措施费	项	1
3	二次搬运	项	1
4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检测试验	项	1
5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项	1
6	施工排水	项	1
7	施工降水	项	1
8	施工影响场地周边地上、地下设施及建筑物安全的临时保护设施	项	1
9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项	1
10	其他	项	1
二	市政工程		
11	围堰	项	1
12	筑岛	项	1
13	便道	项	1
14	便桥	项	1
15	脚手架	项	1
16	洞内施工的通风、供水、供气、供电、照明及通讯设施	项	1
17	驳岸块石清理	项	1
18	地下管线交叉处理	项	1
19	行车、行人干扰增加	项	1
20	轨道交通工程路桥、市政基础设施施工监测、监控、保护	项	1
21	混凝土、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	项	1

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不可竞争费用，应按规定在规费、税金项目清单计价表计算。

其他项目清单

工程名称：2025年富平县刘集镇大张村产业路项目

专业：市政土建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

工程名称：2025年富平县刘集镇大张村产业路项目

专业：市政土建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